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克銘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珮禎　律師
　　曾至楷　律師
　　謝文欽　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　　呂雅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沈榮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鈴
　　簡均佾
參　加　人　美商普萊克斯股份有限公司（Praxair Inc.）
代　表　人　John Mathew Panikar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美商普萊克斯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普公司）係原告與參加人於民國87年11月18日合資設立，並分別持股49％、51％。被告以中普公司最近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103年8月10日屆滿，於105年11月10日以經授中字第10534427990號函請中普公司於106年1月9日前完成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並依法

辦理改選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，逾期未辦理，董事、監察人職務即當然解任。嗣參加人於106年1月10日以中普公司未於106年1月9日前完成改選董事、監察人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，該屆董事、監察人於106年1月10日起當然解任，中普公司已有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向被告申請自行召集中普公司股東臨時會，召集事由為：1.變更中普公司章程，2.全面改選中普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3.討論及決議是否解散中普公司。被告以106年1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63302003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就參加人前開召集事由1.、2.所示議案而申請自行召集中普公司股東臨時會部分，符合公司法第173條第4款規定，予以許可（下稱原處分關於許可部分），至前開召集事由3.所示議案，考量解散將嚴重影響員工、廠商、公司客戶等權益，在中普公司董事會未產生正式運作情形下，不予許可。原告不服，遞經行政院駁回訴願，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許可部分均撤銷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訴請撤銷之原處分關於許可部分，參加人為申請人且為原處分關於許可部分之受處分人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依首揭規定，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曹瑞卿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